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立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13041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各1份

(20235914_1113041815_1_ATTACHMENT1.odt、20235914_111304181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申請書等相關表件1份，欲申請者請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檢附相關申請表件1式9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函送本府教育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、市營事業機構及依法於本市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；獎勵方式為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欲申請者，請填具旨揭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限函送本府教育局審查。

三、另請本府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及依法於本市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
麗山高中 1110407



NIAA111600309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4/07
14:19:30
文
章

(教育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